<table>
<tr><td>院　　別</td><td colspan="4">人文學院</td></tr>
<tr><td>系　所　別</td><td colspan="4">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</td></tr>
<tr><td>身　分　別</td><td colspan="4">一般生</td></tr>
<tr><td>招 生 名 額</td><td colspan="4">5 名</td></tr>
<tr><td>報 名 資 格</td><td colspan="4">1.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（1）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（含應屆畢業生），取得學士學位者。
（2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（含應屆畢業生），取得學士學位者。
（3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【附錄二】。
2.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【附件三】。</td></tr>
<tr><td>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</td><td colspan="4">1.個人基本資料表【附件一】。
2.歷年成績單（大專以上）。
3.個人經歷（含自傳）。
4.議題分析（針對一公共議題，提出個人觀察與分析，3000-5000 字）。</td></tr>
<tr><td>考 試 方 式</td><td>資料審查</td><td colspan="3">1.個人基本資料表（10%）。
2.歷年成績單（20%）。
3.個人經歷（20%）。
4.議題分析（50%）。</td></tr>
<tr><td>同 分 參 酌</td><td colspan="4">1.議題分析　　2. 個人經歷</td></tr>
<tr><td>備　　註</td><td colspan="4">1.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碩士班者，應補修基礎學科與學分數，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，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。
2.本系學生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，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。
3.考試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系網站/招生資訊。</td></tr>
<tr><td>洽 詢 電 話</td><td colspan="2">089-517691　謝小姐</td><td>系所網址</td><td>http://pca.nttu.edu.tw</td></tr>
<tr><td>學 系 特 色</td><td colspan="4">本系位處於臺東，為臺灣最為邊陲、卻是族群文化最為豐富之地區，不但可提供最立體的教學現場，亦有助於研究公共與文化事務相關議題，在教學上，重視在地議題與社會變遷的關連，訓練學生具有科際整合與獨立思考之能力，期望透過課程規劃，結合地方資源，訓練學生關心環境與社會議題，成為具備文化素養、在地關懷與比較視野的公共事務人才；在研究上，銜接學術思潮與社會脈動，培養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，並致力於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研究與人才之培育。</td></tr>
</table>